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8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書寫與創意課 群	2-2	藝文與生活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7-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3	數位邏輯設計 與實作	4-3	電子電路與實 作	4-3	電腦網路實作	3-3	通訊系統與實 作	4-3	實務專題	3-1	實務專題	3-1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工程數學	3-3	訊號與系統	3-3	實務專題	3-1	進階科技英文	2-2	產業實習	3-3		
	資通人生涯規 劃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數位通訊技術	3-3				
	程式設計	3-3	Linux系統	3-3	Java程式設計	3-3			科技英文	2-2						
									資訊應用與服 務學習	2-2						
時數 學分		12-12		13-12		13-12		9-9		12-8		8-6		6-4		0-0
專業 選修	多媒體概論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資料結構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機率與統計	3-3	離散數學	3-3	網路多媒體技 術	3-3	近代數位通訊 技術概論	3-3
	JavaScript程 式設計	3-3	資料庫系統	3-3	RFID技術	3-3	APP程式設計	3-3	硬體描述語言	3-3	廣域網路應用 與實務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正交分頻多工 概論	3-3
			互動式網頁程 式設計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物聯網技術	3-3	嵌入式系統	3-3	感測網路應用 與實務	3-3	軟體工程	3-3	區塊鏈	3-3
					創造力	2-2	作業系統	3-3	物聯網技術實 作	3-3	組合語言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行動通訊技術	3-3
							影像處理實務 演練	1-1	區域網路應用 與實務	3-3	軟體定義網路 技術與實務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網路規劃管理 與實務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數位通訊模擬 與實作	3-3	資通訊校外實 習(一)	9-9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人工智慧系統 演練	1-1	物聯網應用	3-3	雲端手機平台 開發	3-3	資通訊校外實 習(二)	9-9
									Matlab程式設 計與實作	3-3	雲端虛擬化技 術	3-3	無線通訊系統	3-3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雲端運算	3-3	超大型積體電 路設計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硬體描述語言 演練	1-1	無線網路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6-6		7-7		11-11		13-13		26-26		30-30		33-33		29-2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4		29-27		30-29		28-28		40-36		40-38		39-37		29-29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11科目30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23科目6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6學分(含必選1科目1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資訊倫理講座」為必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3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1學分。
- (三)「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及「資通訊校外實習(一)、資通訊校外實習(二)」為不擋修之課程。
- (四)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括外系學分數、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